

我們不得不說

社
論

消除髒亂發自內心

從四月一日起，台灣地區全面整飭，煥然一新。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：井然的街道、明淨的屋舍和嶄新的社區。這種生活環境當然讓我們感到鼓舞，賦予我們新的生活逸趣。過去那滿街飛揚的紙屑和塵土，已消失無蹤；那喧雜污穢的市場，已脫胎換骨。然而，這一突然顯現的華光，是否出自全民一致響應消除髒亂的心底呼聲呢？亦或震懾於六百元罰鍰的重典奇蹟呢？關於這個人人受益的問題，實有平心討論的必要。

髒亂的形式，不在於外在環境的影響，而在於內心情性與紛雜的顯現。一個素尚整潔的人，你若勉強他處於髒亂的環境中，他必無法忍受，而主動的將環境予以整頓。當然，若人人如此，臺灣不用宣傳，早就是個海上公園了！可惜，這還是個高懸的理想，它正考驗著全民的決心與毅力！

心理的紛雜是造成髒亂的原因之一。一個猶違不定的人，想要他注意整潔是不可能的事，即令他是置身於花園中、或是客廳中，因為他忙於顧慮心中的事，其他事務無暇兼及，當然要任聽環境的髒亂發展了。菜市場中的情形，即為適例。

然而造成髒亂之更大因素卻是惰性二字。一張紙屑，多走幾步路，置於垃圾桶中，環境自然整潔；誰知卻不這樣做，寧願遺髒亂之譏。懶惰習性既然養成，對髒亂的環境不但不能改善；相反地，輾轉相加，使髒亂的環境益發不可收拾。外國人每到臺灣，對我國的進步繁榮、人情味、讚嘆有加；可惜對交通、對環境整潔方面的批評，却是令我們再三扼腕的。從這裏，我們可以深切地體驗到衛生問題小則影響到個人健康；大則影響到國家聲譽。對於消除髒亂，此刻正是我們興起奮發的時刻了！

一項運動的普遍推行，在於各個份子的自發自覺與份子間的相互影響。自發自覺是每個知識份子的責任；至於發揮影響力，也是我們的責任。在民國二十三年，南昌推行新生活運動，績效非凡。究其推行方法，由學生而家人；由學校而社會，人人響應，蔚為風氣，所以有卓著的成果。今日的消除髒亂運動在形式上雖只是環境和秩序的改善，然而在精神上卻是發自內心的淨化運動。每一個認識這層意義的人，都應該對內要求自己，對外號召社會共襄盛舉。何況我們這一群公共衛生工作者呢？

中國人做事，一向「有善始者甚繁，能克終者蓋寡」，我們時常看到一項政令的推行，起初轟烈澎湃，像煞有介事，但到頭來卻是無聲無息，前時的宣傳教育，盡付流水。今天推行消除髒亂運動，政府已下決心，我們不應再聽之藐藐，而讓這個有益全民的政策徒託空言。我們不但要在此時此刻享受健康的環境；更要永遠擺脫髒亂的恥辱，勿令這個運動，於六十四年四月後變成了一聲絕響！